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3
傳真：03-339376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379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機關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)」及「擬定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(機十二)為第三種住宅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(兼道路使用)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」公開展覽乙案，請 貴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0年9月14日內授營都字第10008181712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4條，將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100年9月28日起至100年10月27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100年10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於貴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 貴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龜山鄉公所

副本：龜山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